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1321	项目名称	统筹区森林改造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47.1673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关于预下达2023年——2025年营造林生产任务的通知》(中山自然资林业〔2022〕126号)《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文件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经过必要的预算评审、集体决策,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完整、齐全。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算批复147.1673万元,压减1,617.55元,调整后预算147.0055万元,绩效目标均完成,压减率不高,基本匹配预算批复金额。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2	绩效指标设置符合设置要求,但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如环境效益指标优化林分结构的预期值未量化,难以考核。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就业人数应设为社会效益指标,不够规范。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应设反映森林改造质量相关指标,如将苗木成活率设置为项目质量指标,更能体现项目质量。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项目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合同业务管理办法》(〔2022〕011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财务内控管理办法》(〔2023〕012号)《农业服务中心预算业务管理办法修改》(〔2022〕013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规定》(〔2023〕014号)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规。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预算有调整,预算调整有申请及相关批复,调整手续较为齐全。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1.根据项目采购档案资料,项目采购过程资料归档齐全,采购过程符合规定。 2.每个合同项目均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信息较为全面。 3.根据监理日志,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均按照合同要求落实到位。 4.项目对施工单位采用监理进行监督和质量考核,项目负责人同步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合同业务管理办法》(〔2022〕011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财务内控管理办法》(〔2023〕012号)《农业服务中心预算业务管理办法修改》(〔2022〕013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规定》(〔2023〕014号),财务制度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项目资金支出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合同要求验收后支付相关费用,项目凭证及佐证材料齐全,按照预算和合同用途进行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采取了相关财务检查的监控措施。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项目预算批复147.1673万元,调整后预算147.0055万元,支出金额147.0055万元,支出率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4	项目预计完成2022年澳门烟筒山森林改造项目抚育507亩、大岭黄牛公山森林改造项目抚育23亩、小引大坑石场森林改造项目抚育70亩、西樵南阳山森林改造项目抚育30亩、2023年营造林生产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种植700亩，根据验收报告，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完成率100%。未纳入指标的其余四个项目，均完成验收。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和实施计划开展，均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时效性较好。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均开展验收，具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对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阐述，验收内容详实，各项目质量达到要求。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9		该项目的开展大力推进生态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并得到市林长办通报表扬，以及在中山市2023年度全面推行林长制(绿美中山)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对区生态环境建设、环境效益提升起到重要作用。但效益指标未从量化衡量角度设置，酌情扣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满意度统计结果，项目满意度100.00%。		
合计	—	—	100	—————	96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0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自评材料较齐全、规范。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6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依据《关于预下达2023年——2025年营造林生产任务的通知》(中山自然资林业〔2022〕126号)《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文件立项,2023年资金主要支出为改造项目合同款及监理费用支出。项目年初预算批复147.1673万元,调整后预算147.005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47.0055万元,支出率100%。项目自评表及材料较为规范齐全,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经综合评价,项目评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决策方面 1.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质量指标未能完整体现项目质量; 2.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环境效益指标优化林分结构的预期值未量化,难以考核,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就业人数应设为社会效益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决策方面 1.完善指标设置,建议根据支出内容设置指标,应将反映森林改造质量相关指标,如苗木成活率设置为项目质量指标; 2.规范指标设置,如对环境效益指标优化林分结构的预期值进行量化,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就业人数设为社会效益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赵崇煦、陈芙蓉	赵崇煦 陈芙蓉 秘书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